



优化高校学生普法教育路径

□ 王雷雷

高校学生是未来社会的建设者,对高校学生进行普法学教育意义重大。普法学教育可以帮助学生增加法律知识,培养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理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促使其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定践行者,促进社会的长治久安。

进入21世纪后,针对高校学生的普法学教育方式更加多样化,普法学目标更加高阶,进入了创新发展阶段。经过多年探索和实践,我国高校学生普法学教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总结经验,审视不足,可进一步优化路径,为“九五”普法学提供参考。

一、高校学生普法学教育成效

经过多年的探索,目前,我国高校学生普法学教育取得了显著成效。各高校纷纷建立了学生普法学教育工作体系,涵盖普法学教育的目标设定、形式与内容规划、组织机构与流程、参与主体、保障措施以及效果评估等方面。普法学教育方式有所改进,法治讲座、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的普法学活动增加了普法学教育的吸引力,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教育活动,提升了普法学教育效果。此外,出于防范风险目的的定向法治教育也得到了加强,比如有的学校开展防范网络诈骗专题讲座,增强了学生网络安全意识。经过问卷调查发现,在持续的法律知识普及教育下,大多数高校学生具备了一定的法治意识和法律实践能力。

二、高校学生普法学教育中的问题及分析

我国每年都会有新的法律法规出台,与此同时,法律是一门实践性学科,新案例也层出不穷,高校学生普法学教育内容的及时更新面临较大的挑战。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学生情况存在差异也为普法学教育的内容设计增加了挑战度。

根据调查问卷,尽管普法学教育方式越来越多样化,但整体而言,教学方法仍然单一且陈旧。除教学理念需要更新外,还应关注到学生对案例教学、普法学教育实践、普法学教育资源平台等需求较高。

新形势下,普法学教育资源包括师资力量、普法学教育资料、普法学教育场所等,需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在挖掘创新、均衡配置、协同提效等方面仍存在进步空间。

普法学教育评估是衡量法治教育成效的关键环节,但评估维度、需求侧数据的动态、评估资源的共享等方面有待加强。

三、高校学生普法学教育的改进建议

聚焦内容,鼓励开发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普法学教育

资源。如宪法、民法典等,因其重要性毋庸置疑需要继续进行突出宣传,同时需要根据高校学生的普法学需求,结合社会热点与立法动态,及时调整课程内容,鼓励开发就权益保护、网络诈骗风险防范、校园贷风险防范等符合学生需求的专题内容。可将优质普法学教育内容的产出和评优优先、职称评定、行业评价等结合起来,激励大家群策群力创作出更多优秀的普法学教育作品。

关注成效,创新多元化普法学方式。问卷调查显示,对真实案件进行解析式案例教学、模拟法庭、法律类游戏、社会实践(如社区普法、法律援助)等普法学方式,因其能在寓教于乐中让法律知识变得生动有趣,所以可以吸引参与者全身心投入,并通过互动和参与增强参与者的法律意识。各地在实践中探索产生了不同的普法学类法律游戏,如击鼓传花学法律、法院版“大富翁”、法律知识大转盘、法治绕口令等;也有一些其他普法学方式,如庭审进校园、“法律诊所”、话剧普法、法治剧本杀竞赛活动等,这些创新性普法学方式,值得总结学习并借鉴推广。

优化整合,激活普法学教育资源。可建立分类的普法学教育资源库,用数字化平台整合碎片资源,打通需求与供给通道。普法学资源平台可根据用户画像(年龄、地域、关注热点)自动进行大数据推送,提升普法学教育供给和需求的匹配度和效能。此外,通过激活社会资源可构建多元高校学生普法学教育资源供给。司法机关和法律行业协会可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与高校“结对子”,定期提供公益普法学教育服务,并在年检考核中进行专项列明。高校法学院可承担普法学任务,师生共同开展普法学实践活动,并纳入评优优先考虑范围。

以评促建,构建科学的高校学生普法学教育评估体系。可加强高校学生普法学教育效果评估机制研究工作,构建涵盖知识、实践能力、行为习惯、价值认同四维度的多元评估指标体系,深入研究各维度评估指标的评价方法。同时,需要有中长效评价机制,通过分析数据,进行跨学年对比测评和长效分析。评估是为了可持续发展,需要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针对薄弱方面和焦点需求,可进一步加强普法学频次,扩展普法学内容。比如发现学生对劳动合同订立方面的知识了解不够,可开发相关课程,增加劳动合同方面的普法学教育。

“九五”普法学即将到来,高校学生普法学教育工作必须得到进一步加强,普法学教育应更多关注实效,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更多具备法治素养的高素质人才。

(作者系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教师)

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与实效性

□ 冯阳阳

法治宣传教育是传播法治理念、培育法治信仰、夯实全民守法根基的核心载体。

从“一五”普法学“八五”普法学,我国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历经多年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群众的法治意识逐步增强,法治氛围日益浓厚。然而,随着时代飞速发展,社会环境日益复杂多元,对普法学工作也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展望“九五”普法学规划,如何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其针对性与实效性,成为需要深入思考的课题。

一、现实问题

在过往的法治宣传教育实践中,一些问题制约了普法学效能的充分释放,成为“九五”普法学必须直面的挑战。传统普法学缺乏对不同群体的细致区分,导致宣传内容与受众需求脱节,无法更好地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法律知识诉求。宣传形式仍停留在举办讲座、发放资料、挂横幅等传统方式,对短视频、社交媒体等新兴媒介运用不足,缺乏互动性与吸引力,难以激发群众主动学习的热情,影响法治宣传教育的参与度。

二、问题分析

受众定位不精准是核心短板。过往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缺乏对不同年龄、职业、文化程度、生活环境群体的细致划分与深度需求调研,导致普法学内容无法精准触达目标群体,直接影响了普法学效果。

宣传形式单一是主要瓶颈。当前法治宣传教育仍在一定程度上依赖讲座、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标语等传统方式,缺乏创新性与吸引力,难以激发群众主动学习法律的热情,导致普法学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受限。

系统规划缺失是关键制约。实际工作中,部分地区的普法学活动呈现明显的临时性、阶段性特征,缺乏系统性的规划安排,不利于培养群众的法治观念和行为习惯。

供需适配不足是直接症结。一些法治宣传教育内容侧重于法律理论知识的灌输,过于注重条文解读和体系讲解,这不仅削弱了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的信任度和参与积极性,也影响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效性。

三、改进建议

立足精准定位,实施分类化普法学策略,构建覆盖城乡、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普法学体系,以受众需求为导向,实现普法学内容与形式的精准匹配。如针对青少年,编写趣味性法治读物,依托学校开展模拟法庭等活动,借助新媒体推送法治

动漫、短视频;针对老年人,聚焦养老诈骗、财产继承等热点,组织志愿者开展线下讲座咨询,通过社区发放宣传资料;针对企业经营者和职工,围绕经营管理、劳动权益等重点内容开展培训;针对农村居民,结合风土人情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法律“赶大集”等活动,增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培育“法律明白人”。

立足创新宣传,丰富多元化宣传形式。在互联网时代,新媒体具有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应主动适应新媒体时代的传播规律,推动普法学形式从传统单一向多元创新转变,提升普法学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例如搭建官方普法学新媒体账号矩阵,以短视频、漫画、直播等形式解读法律知识,将其转化为易于理解和传播的信息,吸引广大网民的关注和参与。运用VR/AR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馆,开发普法学App,举办法治剧本杀等线下互动活动,让普法学更具趣味性。组织法律辩论会、知识竞赛等活动,开展“法律进万家”志愿服务,组织法律志愿者深入社区、家庭,了解居民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同时,建立健全法律意见反馈机制,鼓励群众对普法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普法学工作。

立足多方协同,构建多方联动普法学格局。充分认识普法学工作的系统性特征,打破部门壁垒,整合社会资源,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社会参与的普法学工作合力。健全部门协作机制,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联动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分工推进针对性普法学。引导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普法学,通过法律咨询、讲座等形式提供专业服务,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开设法治专栏节目,构建全方位传播体系,扩大普法学影响力。

立足普法学实效,强化实用性普法学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把提升群众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作为核心目标,推动普法学工作从“知识普及”向“能力提升”转变。坚持案例驱动普法学,帮助群众掌握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路径,建立动态更新的典型案例库供其学习参考,加强法律实践指导,搭建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实践基地等平台,让群众在模拟环境或实际场景中体验法律程序、提升应用能力。建立科学的普法学效果评估机制,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跟踪了解群众法律知识掌握程度、法治观念提升情况及满意度,动态优化普法学方案与举措,持续提升普法学质效。

(作者系沈阳理工大学学生)

『我为普法学建言』征文活动优秀文章选编



“以普促治”推动普法学成果落地见效

□ 谢洪 蒲昌迅

随着中国式现代化深入推进,普法学工作面临更高要求、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这就需要在理念创新、机制完善、手段优化等方面精准发力,实现突破,切实提升普法学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深化理念

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学导向。将群众法治需求调研作为常态化重点工作,构建“需求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全链条机制,通过线下问卷调查、线上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梳理群众需求,增强普法学内容的实效性,让普法学工作真正走进群众心里。

针对不同年龄段认知特点,应设计阶梯式普法学方案。学前教育阶段,以色彩鲜艳的法治绘本、趣味动画短片开展规则意识启蒙;中小学阶段,将法治教育纳入书本课程,通过模拟法庭、法治辩论赛,让学生沉浸式体验司法流程,锻炼思辨能力,深化法律理解;高校可推广“法律诊所”,让学生在案例处理中运用知识,鼓励成立“公益普法学社团”开展社区普法学,增强社会责任感。此外,面向社会大众推出“普法学积分制”,将参与法治培训、观看普法学节目等行为转化为积分,可兑换公共服务优惠,激发参与热情。通过全链条覆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把普法学融入社会治理综合治理,形成线上线下协同发力的立体化普法学格局。

打造全域旅游新网络。将普法学资源与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嵌入政务App、微信小程序等高频应用场景,在群众办理社保缴纳、企业注册等业务时,自动推送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解读,实现“办事即学法、学法促办事”的良性循环;构建全媒体矩阵,制作“法律微剧场”解读热点条款,开设“普法学直播间”,邀请经验丰富的法官、专业律师坐镇,围绕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在线答疑解惑,实时与观众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把普法学融入社会治理综合治理,把“以案释法”融入矛盾调解过程,在化解纠纷时同步开展普法学教育。

创建分层分类普法学新范式。面向企业推出“法治体检”直播等;面向社区开展“邻里法治课堂”“纠纷调解现场教学”;面向校园建立“法治副校长+心理辅导员”双导师制;聚焦新业态从业者法律需求。针对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开展劳动权益保护专题普法学,通过线上直播解读平台用工合同、社保缴纳等热点问题,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健全评估反馈普法学新闭环。依托大数据构建含覆盖率、知晓率、满意度的评估模型,开发“智慧普法学”平台实时监测,在此基础上设立“普法学意见直通车”,广泛征求各方建议,梳理形成台账并逐项优化,形成“实施-评估-反馈-改进”闭环管理体系,进而结合实践将共性问题转化为立法、政策依据,实现“以普促治”,推动普法学成果转化落地见效。

(作者分别系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政策法规处二级主任科员、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一级主任科员)

进一步壮大乡村普法学志愿者力量

□ 谢文利

在广大乡村地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群众的法律素养,离不开乡村普法学志愿者队伍的培育。

“法律明白人”是乡村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在其基础上培养壮大乡村普法学志愿者队伍,对于提升乡村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打通法治乡村建设“最后一公里”具有深远意义。

一、“法律明白人”队伍发展与现状

自“八五”普法学规划实施以来,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基层法治队伍建设,“法律明白人”的培育工作取得显著进展,队伍规模持续扩大。截至2024年10月,全国累计培育的“法律明白人”数量已超过420万,基本实现了行政村全覆盖。

依托这支庞大的基层法治力量,法治宣传的触角被延伸至田间地头、街头巷尾,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农民和居民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更为重要的是,“法律明白人”还通过自身的言行示范,潜移默化地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模式,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了坚实法治动能。

二、乡村普法学志愿者队伍面临的问题

尽管“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成果显著,但在向乡村普法学志愿者队伍拓展的过程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

如部分“法律明白人”队伍存在年龄偏大等问题,面对互联网、知识产权等领域法律问题,往往力不从心。再如有的地方基层法治资源整合不足,“法律明白人”与村(居)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缺乏紧密协作,难以形成工作合力。

三、培养和壮大乡村普法学志愿者队伍的建议

一是在队伍源头建设上,建议拓宽渠道,服务优先、动态管理。在继续深耕“从乡村本土挖掘人才”主渠道基础上,广泛吸纳高校法学专业师生、退休干部、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具备法律背景的社会人士加入,开辟新的“人才活水”。可以建立校地合作机制,鼓励高校法学专业师生利用寒暑假、实习实践等机会,深入乡村开展普法学志愿服务,既为队伍注入专业力量,也为大学生提供实践锻炼机会,实现“队伍扩容”与“育人实践”双赢。在选拔时,不仅要考察志愿者的法治素养,更要注重他们的公益热情、沟通能力和对乡村的熟

悉程度,确保人员与基层普法学需求高度适配。要建立“能进能出、动态调整”的考核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履职评估,重点关注其服务时长、群众反馈、普法学成效等指标,对不符合条件或无法履职者及时调整。

二是在培训体系上,建议优化课程、针对教学,“以老带新”。对于由具有一定法律基础的“法律明白人”转化而来的志愿者,可以侧重于法律实务技能培训,如矛盾纠纷调解技巧、法律援助申请流程等;对于新加入的非法律专业志愿者,则应从基础法律知识学起,如宪法、民法典等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结合乡村实际情况,设置乡村治理、乡风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培训课程,全面提升志愿者的综合素质。

培训课程方面,应围绕乡村振兴中的热点、难点法律问题,设计系统化、本土化的培训课程。培训方式方面,可采取分级分类培训策略,运用集中授课、案例研讨、实地观摩及新媒体学习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要注意发挥优秀“法律明白人”的传帮带作用,通过“以老带新”“师徒结对”等方式,帮助新志愿者尽快熟悉环境、掌握方法,在实践锻炼中提升能力。此外,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培训师资队伍是提升培训质量的关键。除了邀请外部专业人士外,还应注重挖掘和培养本地的优秀“法律明白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等作为兼职培训师。通过组织师资培训、教学研讨等活动,提高师资队伍的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确保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三是在激励措施上,建议强化物质奖补、精神激励与发展扶持。物质层面,应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发放工作补贴,增强志愿者的获得感。精神层面,要定期开展优秀志愿者评选,通过村(社区)荣誉榜展示事迹,提升社会认可度。发展层面,可在村级组织后备干部选拔、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推荐等方面,对优秀志愿者予以优先考虑,同时,积极创造条件,推荐他们参加更高层次的法律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为其个人成长和能力提升提供更多机会,拓宽职业发展空间。

四是在组织管理上,建议促进协同合作,定期沟通与规范服务,推动普法学志愿者与村(居)法律顾问、调解员、司法所人员、网格员等现有法治力量的深度融合,建立定期会商、联合研判和协同处置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基层法治建设中的现实问题,逐步完善服务标准与工作流程,明确服务内容、方式和时长,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作者系江苏省海安市司法局干警)

本报记者刘洁整理

